

婚姻春秋

任风阁 吴平凡 编著



婚 姻 春 秋

任凤阁 吴平凡 编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本雅俗共赏的人类婚姻史，讲述了整个人类历史各个时期的婚姻家庭形态。作者广泛运用古今中外有关婚姻习俗的文献资料，以生动的事例，通俗的文字描述了各种婚姻形态的发生、发展、演变的来龙去脉，并展示了人类婚姻家庭的前景。该书融学术性、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是历史、政治、民俗、人类、民族各学科研究者和大学文科师生的有价值的参考书和广大青年有益的业余读物。

婚 姻 考 究

钱凤阁 吴平凡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 18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7-5631-0042-3/K·0002 定价：2.30元

前 言

迄今为止，人类在地球上的出现已经有三百多万年的历史了。可是，人类对自身历史的研究却只有两千多年；对原始社会的研究充其量也不过150年的时间，可以说直到19世纪中期，人们对于原始社会的历史还是茫然无知的。恩格斯说：“在1847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①至于对“人类婚姻史”的研究则为时更晚。

恩格斯把人类的生产活动分为两大门类，一类是物质资料（或生产资料）的生产，另一类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关于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史，无论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或社会学家都很重视，成果累累；可是，关于人类自身的生产——种属的繁衍，也就是关于人类婚姻史的研究却差距甚大，现在让我们看一看婚姻史研究的概况吧。

公元1877年，摩尔根出版了他的不朽巨著《古代社会》，首创性的描绘了人类婚姻史的蓝图，曾经荣获经典作家的崇高评价；公元1881年，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所提供的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出版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总结和肯定了摩尔根的科研成果；可是，1882年，

考茨基却在其《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书中大唱反调，公开反对摩尔根关于家庭起源的理论，说什么人类最早的家庭就是一夫一妻制的；1884年，恩格斯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明确地肯定了摩尔根对婚姻史的研究成果，认为他在总结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奠定了人类婚姻史的研究基础；与恩格斯出版《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同年，勒士尔出版了《婚姻和家庭的演化》一书；稍后，于1891年，芬兰学者卫斯特马克（E·A·Westermarck，1862—1959年）出版了《人类婚姻史》（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一书，这两部书都还与摩尔根和恩格斯为敌，公开声称人类的婚姻一开始就是一夫一妻制，矢口否认原始杂交与群婚的存在（卫斯特马克的某些观点后来有变化）；直到1920年，美国学者罗维在其《原始社会》一书中，还公开主张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是自始即有的。1935年，缪勒利尔（E·Mallor—Lyer）出版了《家族论》一书，这实际上就是一部家族演化史。尽管缪勒利尔承认初民“内婚制”（Inaogamy）与“集团婚制”（Croupe Marriage）的存在，但他却莫名其妙地“假设‘一夫一妻’的家庭必归于崩溃”；^②在我国，民国二十二年，陈顾远先生在参阅大量中国古籍的基础上，对中国古代的婚姻作了分析与研究，出版了《中国古代婚姻史》一书。但由于时代的局限，该书所能收集和运用的民族学资料实在太贫乏了，和我们今天所掌握的情况简直无法相比。此外，1974年，苏联学者谢苗诺夫出版了《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书，对婚姻形态和家庭的起源与演化作了一些切合实际地分析与阐述，这对于人类婚姻史的研究也是很有益处的。

由上述情况看来，自从1877年摩尔根出版《古代社会》一书到现在已经有110年的历史了。可是，学术界对于人类婚姻史的研究成果却很不理想。所出专著，充其量也不过十数本而已。不仅在数量上，就是在质量上，如果对这些专著认真地加以分析，即可发现学术界对人类婚姻史的研究也确实成效甚微了。因为，这些著作，除摩尔根、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有关论著外，有的只宜称为“资料汇编”，有的虽冠以“人类婚姻史”的称号，而其内涵只不过是就人类婚姻的某些侧面进行了一些研究，多属名不副实。在这些有关婚姻史的著作中，一般认为，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与卫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是水平最高影响最大的三部书。可是，众所周知，尽管摩尔根与恩格斯为我们提供了人类婚姻史的基本蓝图，但他们对于各个婚姻形态转化或演进的动力、原因及其具体进程却谈论的相当粗略。给人的印象好象各个婚姻形态的发展都是自动转化的。不仅如此，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摩尔根与恩格斯的著作对于某些婚姻形态，所能提供的资料甚至贫乏到几乎难于说明问题的程度。比如，对于班辈婚，他们仅能根据夏威夷人的亲属称谓进行推演，才得出这种婚姻制度一定存在过的科学结论，除此之外，别无任何事例。以致许多学者根本否认这种婚姻形态的存在，认为它只是一种推演或虚构。可是，随着时代的进展，我们今天却可以运用民族学、民俗学、文献学以及神话传说中所搜集的大量事例，无可辩驳地证明班辈婚并非虚构。

至于说到卫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可以肯定地说，它为我们搜集了大量有关人类婚姻史的资料，而且其中

有些资料如果那时没有搜集，今天就很难知道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卫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是颇有价值的。可是，如果用今天的观点全面看来，卫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也就显得黯然失色了。它不仅对于各个婚姻形态向前演化的动力、原因与进程未做认真的科学分析，而且连婚姻形态的顺序也是混乱的。至于术语的混乱、史实的虚妄那更是不胜枚举，比如，它甚至竟把阶级社会的“抢亲”和战争中的虏掠妇女也视为“掠夺婚姻”（即抢劫婚）。更有甚者，直至1926年，当卫斯特马克在出版他的《人类婚姻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时，仍然语无伦次地说什么“掠夺婚姻大抵是由于战争的结果”或“主要由于战争的结果”，^③这不等于说抢劫婚通行于整个文明时代吗，那怎么会可能呢。

由此可见，在以往，人类对于婚姻史（人类自身的生产史）的研究是不够重视的，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因为婚姻史的研究是一个关系到人类的继承发展、传宗接代和优生优育的问题，是一桩关系到人类种属蕃衍与繁荣昌盛的大事，从而也是关系到整个人类能否有一个美满、理想的家庭与社会的大事。“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④的教训人类是应当吸取的，现今世界上某些落后民族由于婚姻不合理（狭隘的内婚制）而频于灭绝的教训也是应当引以为戒的。比如，“在秘鲁和厄瓜多尔交界的科罗纳科河一带，居住着一个叫瓦沃拉尼的部落。社会学家们说，这个部落将在30年内灭绝”，致命的一个原因就是近亲通婚。^⑤当然，我们不能象康有为所设想的那样，在欧洲和亚洲各建立一个蕃衍中心，然后再挑选一些健美的人种（康氏认为中国的北方人即系良种）让

他们去专施繁殖，其他人则只许结婚，不许生育。我们只能从研究历史吸取教训改善婚姻制度入手，不可能为了优生只让少数“良种”蕃衍后代，而让大多数人民断子绝孙。由此看来，人类婚姻史的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堂堂10亿人民的大国没有一部较好的人类婚姻史是十分遗憾的，是与我们这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文明古国很不相称的。

纵观人类历史，20世纪以来，社会历史的发展速度与其他世代相比，真是日新月异、瞬息万变，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革。迄今为止，在这种巨大变革的波及下，世界上没有受过文明社会冲击、影响和洗礼的任何角落和落后民族都已经不存在了。无论如何，社会的前进总是一件大好事。不过，文明社会的冲击却在不断地消灭着落后民族古老的传统、习俗、宗教迷信和婚姻制度等等。特别是一夫一妻制，正在世界范围内吞噬着各式各样的婚姻形态。尤其在在我国，自新中国建立以来，这种进展相当迅速。从这个角度来说，编写一部《人类婚姻史》更是刻不容缓了。

这样看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但只要肯于努力，全面系统地搜集资料、分类整理，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按照时代的顺序进行编排，在总结前人的成就、特别是在摩尔根、恩格斯所奠定的家庭形态或婚姻史的基础上，编写一部较好的《人类婚姻史》是完全可能的。不过，本书只能视为一次抛砖引玉的尝试，愿有志于此的专家学者协力共勉。

人类历史上的婚姻习俗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的，用今天的观点来看，甚至有些婚俗无疑是一种“流氓”“犯罪”活动。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人类的祖先确实那样干

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谁都无法否认。当讲到人类的祖先父子共妻、母女共夫、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甚至公妻共夫、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兄妹为婚、先试婚而后结婚的时候，总觉不太光彩，难于启齿，羞于动笔。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因为婚姻制度和思想观点，是由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所决定的，是随着社会生产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因而，有些现象在今天看来是荒诞无稽的，而在当时当地的条件下却完全是合情合理的。比如，当大多数民族已经实行一夫一妻制，严禁第三者介入的时候，世界上还有不少民族却依然实行着共妻共夫的原始群婚制。在这里，独占妻子、独占丈夫，不许别人介入的行为则被看做是不道德、不合“法”的。在我们看来，如果有人赤身裸体一丝不挂地出入于大庭广众之中，就会被视为有伤风化、极不道德和丧失理智的丑事。可是，在某些原始人那里却恰恰相反，穿上衣服反而觉得极不自然，“羞愧难当”。

“一位旅行家记述道，他在巴西穆卡拉的一家印第安人小茅屋里发现，女人们几乎没穿任何衣裳，而这些心地纯真的妇女根本不觉得不好意思。只是其中一个人穿着一件被称作‘萨依阿’的小短袄。他说，这女人穿上这件小袄时‘就象文明人要脱下它时那样地感到羞愧难当’”。^⑥

甚至在古希腊的斯巴达，当国家形成之后，斯巴达女子还是脱光衣服进行体育锻炼，而青年男子却在一旁观赏。据古希腊史学家普鲁塔克记载，公元前9世纪，斯巴达的立

法者里克格斯还公开“要求青年女子应该象青年男子一样在公众队列中裸体行走，而且还应裸体跳舞和唱歌；同时男人们站在一旁观看和聆听”。曾有一个时期，斯巴达的法律明确规定：所有未婚成年男子必须每年冬天裸体绕市场跑一圈，同时还要唱专门取逗于他们的曲子。年轻女子将光棍们拽到圣坛边，然后对他们施之鞭笞。^⑦

由上可见，道德、舆论、美丑观念不仅是有阶级性的，而且是有时代性的。我们应当有历史的观点，而不应用今天的标准去苛求古人。因此，对于上述之类的问题，本书提供的资料，可能有人感到过分坦率，甚至俗陋不堪，但对于历史实际来说，本书确系言犹未尽，绝无夸张之嫌。在这里，作者既不算打算篡改历史去适应某些读者的“口味”，也不准备回避事实，只愿忠实于历史，揭示历史的实际，还历史以真面目，以期把这部《婚姻春秋》写得更加符合历史的原貌。

最后还应说明，这部《婚姻春秋》主要是献给广大青年与历史科学工作者的，也想为民俗学家与民族学家提供一些生动确凿的历史资料。这是由作者的《人类婚姻史讲稿》改写而成的。改写时，也把历年来教学过程中学生反复提出的一些问题增写进去，以适应这一学科的教学需要。其次，为了把这本书写得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都能顺利阅读，因此，在文字组织方面，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使它成为一部雅俗共赏的作品。同时，除了重视内容的思想性与科学性之外，还考虑到它的史料价值及其知识性和趣味性。不过，限于水平，可能事与愿违，那就只好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多加指出了。

注：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注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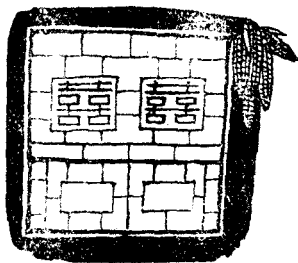
② 缪勒利尔：《家族论》，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年版，第4页。

③ 卫斯特马克《人类婚姻史》，神州国光社，1956年版，第88页、第4页。

④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郑叔詹语。

⑤ 《难于见到二十一世纪的部落》，《环球》，1986年第1期第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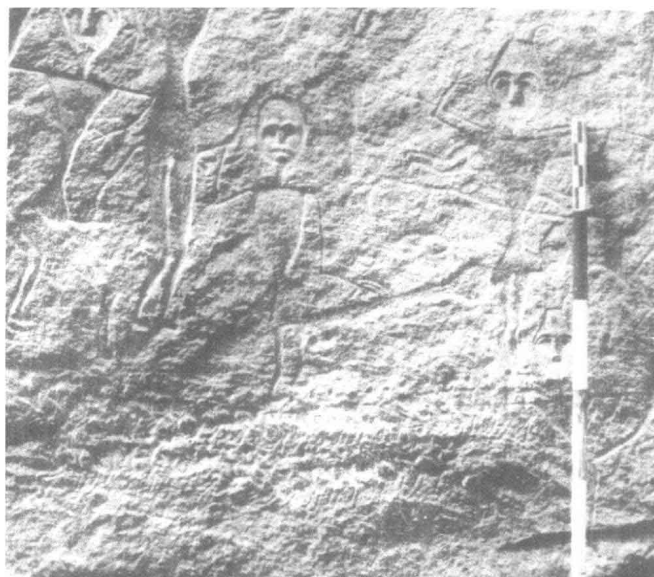
⑥ 【美】约瑟夫·斯蒂多克《婚床》，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56页。⑦126—127页。



装帧设计
王钧兵



女娲伏羲图





维纳斯的诞生 [意] 波提切利

ISBN7-5631-0042-3/K·0002 定价：2.30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男女杂游，不媒不聘	(1)
1. 乱婚存在的时代	(1)
2. 乱婚的基本状况	(3)
3. 乱婚的有关资料	(5)
二、班辈婚	(12)
1. 班辈婚的产生	(12)
2. 班辈婚实况	(14)
3. 班辈婚并非虚构	(14)
三、族外群婚	(25)
1. 群婚的形成	(25)
2. 群婚实况	(27)
3. 群婚的有关资料	(28)
4. 群婚的误解与意义	(30)

四、对偶婚	(34)
1.对偶婚的产生	(34)
2.走访妻子——望门居	(37)
3.从妻而居	(39)
4.松散的夫妻关系	(41)
5.贞操要求	(43)
6.结婚简便，离异自由	(45)
7.向从夫居过渡	(47)
五、妻子当家的时代	(50)
六、由男子出嫁到男子娶妻	(56)
七、有趣的产翁制	(61)
1.产翁制的由来	(61)
2.产翁制的有关史料	(62)
3.产翁制的历史作用	(65)
八、奇异的抢劫婚	(68)
1.抢劫婚兴起的原因	(68)
2.抢劫婚产生的时代	(70)
3.抢劫婚实例	(72)
4.抢劫婚遗风	(77)
九、单偶婚	(87)
1.单偶婚的产生	(87)
2.母权制的衰落	(91)

3. 独占妻子.....	(95)
4. 单偶婚与杂婚制.....	(103)
5. 杂婚制长期存在的原因.....	(104)
<hr/>	
十、“夫权高于一切”.....	(113)
<hr/>	
十一、群婚遗风.....	(128)
<hr/>	
十二、婚俗趣闻十五则.....	(141)
<hr/>	
1. “女儿国”婚俗.....	(141)
2. 吹箫求爱.....	(143)
3. 抢新娘.....	(147)
4. 坦率地求爱方式.....	(153)
5. 集体求婚与订婚集会.....	(156)
6. 离奇的“试婚”.....	(158)
7. 越墙入户偷试婚.....	(159)
8. “丈夫市场”与“新娘集市”	(161)
9. 可取的求爱方式.....	(163)
10. 抛绣球 选佳偶.....	(164)
11. “背着娃娃谈恋爱”.....	(166)
12. “姑娘追”.....	(169)
13. 审新娘.....	(171)
14. 带着儿女拜天地.....	(172)
15. 名义夫妻婚.....	(175)
<hr/>	
十三、单偶婚杂议.....	(177)